

# 明清湘江中下游城市形态的时空特征研究

董 勤

**摘 要:** 明清时期湘江中下游地区府、县治所城市在城市形态的时空特征上存在明显的差异:作为区域行政中心的府城在城垣轮廓和衙署位置上很大程度地受其唐宋前身的制约,而县城之城垣大部分直到明代才得以修筑,其动因主要是朝廷欲加强对地方的控御,在规模上也普遍小于府城。较之于城内衙署区,城外街区更多地体现城市商业贸易的功能,而且在清中后期长沙、湘潭等中心城市还形成了类似于中心商务区的街区,当然在一些城市中这种功能分划并不明显,反映了城市功能分区的复杂性。

**关键词:** 明清;湘江中下游;城市形态;时空特征

**中图分类号:** K92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490X(2012)6-121-04

**作 者:** 厦门大学历史系博士生;福建,厦门 361005

近年来明清城市形态的研究取得了很大进展,但其目光多集中于都城、地位较为重要的省城、东南沿海经济较为发达的大城市,而关于内地中小城市特别是为数众多的县城空间形态的考察以及对区域城市形态特征的归纳还是一个薄弱环节。<sup>①</sup>这让我们对一些问题心存疑虑:基于此种倾向之个案研究所归纳出来的普遍性认识,譬如中国古代城市“为城墙所环绕”这一观点对于广大的中小城市而言是否具有“普适性”?明清至近代是中国历史上一个重要的转型时期,在此背景下各区域城市的形态与空间结构有着怎样的演变过程,地域差异与特性又是如何呈现出来的?这都需要我们在更为广泛个案研究的基础上,客观总结所研究区域城市形态的时空特征,以期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能够得出新的认识。

湖南“控交广之户牖,扼吴蜀之咽喉”,在南方诸省中地理位置非常重要。当前学界对明清近代湖南城市形态的研究仍集中在省城长沙<sup>②</sup>,众多地方州县城市的空间形态缺乏深入探讨,区域城市形态之特征还有待梳理。特别是作为湖南核心区域的湘江中下游地区<sup>③</sup>,位于中原岭南间交通大动脉,明代以来商贸向来繁华,随着晚清社会经济的变迁,其城市形态有何变化?值得我们深入研究。故本文试图结合对长沙、衡州、湘潭、益阳等府、县治所城市形态的梳理,从城垣修筑和城内外街区两个方面,揭示明清时期本区城市形态在时空上的若干特征。这样不仅有利于拓展中国城市历史地理研究的地域范围,也可以为湖南城市特别是长株潭城市群建设和规划提供借鉴。

## 一 城垣修筑的时空特征

就本区而言,各级治所城市城垣之修筑时间、规模、形制

与其行政等级之间的关系,远较一般性的认识具有更为丰富、复杂的内涵:固然,省、府级治所城市基于区域行政中心的地位,筑城时间往往早于县城,其规模一般也比后者要大;但是,治所城垣的规模、形制,还受到地方社会经济发展、微观地形地貌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不能一概而论。

第一,从各级治所城市城垣修筑的时间及动因来看,基于区域行政中心的地位,3座府城之城垣可溯源至汉代至六朝;而18座州、县城大多筑于明代,其动因主要是朝廷欲加强对边缘地区的控御。长沙作为本区最早的政治中心,其城垣始筑于西汉初年;临蒸、巴丘二戍城在赤壁之战后刘备、孙权争夺荆州的背景下,以其水道要冲的地理位置而兴起,在东晋南朝成为湘东、巴陵郡治。唐宋时期,此三城作为潭州、衡州、岳州治所,城垣修治得到重视,其外城轮廓基本上为其明清城垣所继承。与之形成鲜明对照的是,本区18座州、县城中只有茶陵州城(为散州,宋代设茶陵军)和华容、耒阳2县城筑于宋元时期(此2县城元末已废弃),绝大多数县城筑于明代,且集中于明初洪武年间(及元末为朱元璋控制时期)和中叶成化、正德、嘉靖年间。如元末明初有益阳、攸县、茶陵(石城),成化年间有华容、浏阳、安仁、临湘,正德年间有平江、耒阳、衡山、安仁(砖城),嘉靖年间有攸县、酃县、衡山(砖城)、平江(砖城)。此后除万历初年之湘潭县城为新建外,主要是原有土城加以修葺,改筑为砖石城垣。可以说,直到明中后期本区县城之城垣才得到普遍修筑,然而亦有醴陵、湘乡、宁乡、安化4县城迄清代为止仅筑城门、立木栅作为城内外边界。考察本区县城兴修之动因,可知“茶陵、浏阳、攸县、醴陵、平江”等地,作为本区边缘之山区丘陵,“地居深僻,民性凶横”,处于王朝统治的薄弱地带,自明中叶起“盗贼”蜂起,修城当是朝廷欲加强其地控制<sup>④</sup>。而洪水侵袭对沿江县城垣破坏尤剧,如益阳县万历年间城垣内缩就是因为其“为水所浸,崩塌过半”<sup>⑤</sup>。故不少县城不时加以修缮,以抵御洪水,这是嘉靖年间衡山县城和万历年间浏阳、湘潭县城由土城易为砖石城垣的主要动因。

第二,3座府城作为高级政区治所,在规模上明显大于本区大多数县城,这体现了行政等级对城郭规模的重要影响,而县城中规模较大者反映了明中后期社会经济的发展。潭、衡二州作为宋代荆湖南路治所<sup>⑥</sup>,城郭规模甚为宏大,战乱后将其荒废之处缩减,沿用至明清时期。潭州城周长22里9步,由于北面城垣经历南宋初年战乱甚为荒凉,故历任守臣李纲、折彦质、朱熹欲将其截去,向里别筑,但无果而终<sup>⑦</sup>。直至景定元年(1260年)向士壁知潭州时才最终完成,城周14.6里,北面退至今湘春路,自此至明清长沙城墙轮廓保持不变。衡州城周长有10余里<sup>⑧</sup>,由于其石鼓山之子城<sup>⑨</sup>在宋元之际战乱中遭到破坏而废弃,城垣北面退到石鼓山以南,城周降为7里

余。岳州府城、茶陵州城则基于其宋代城址有所拓展。总的来说,明清府、州城周长均在 1200 丈以上,其中长沙府城规模最大,达 2600 余丈;而本区大多数县城周长在 480 至 780 余丈之间(详见表 1);达到千丈者仅有隆庆元年增筑之平江石城和万历年间湘潭县城,其修筑较晚,反映了明中后期社会经济的发展、城区面积的扩大。岳州府城高度达 3 丈以上,这明显与其抵御洞庭湖洪水侵袭的功能有着密切关系。

明清湘江中下游地区城垣规模

城市	城垣周长	城垣高度	城门数
长沙	2639 丈 5 尺	2 丈 4 尺	9(7 清代)
岳州	1498 丈	3 丈 6 尺	6(5 永乐)
湘潭	1332 丈	1 丈 8 尺	6
衡州	1270 丈 8 尺	2 丈 5 尺	7
茶陵	约 1200 丈	2 丈 5 尺	5(6 康熙)
湘阴	785 丈	1 丈 5 尺	7
衡州外城	758 丈	1 丈余	8
益阳	719 丈余	1 丈 8 尺	4
华容	700 余丈	1 丈 5 尺	5
浏阳	650 丈	1 丈(砖城)	4(5 顺治)
常宁	633 丈 5 尺	1 丈 7 尺	4
临湘	628 丈	1 丈 6 尺余	4
平江	600 余丈(1215 丈 隆庆)	5 尺(1 丈 5 尺 隆庆)	4
攸县	560 丈(856 丈 5 尺 康熙)	1 丈 8 尺(1 丈 5 尺 康熙)	4(5 正德初年)
耒阳	550 丈	1 丈 7 尺	5
湘阴	500 余丈	1 丈 5 尺	7
衡山	496 丈	2 丈 4 尺	6
安仁	480 丈	1 丈 9 尺	5
酃县	480 丈	1 丈 5 尺	4

(资料来源:嘉靖《湖广图经志书》、嘉靖《衡州府志》卷 3《城池》、隆庆《岳州府志》卷 6《军政考·城池》、康熙《衡州府志》卷 3《营建志·城池》、乾隆《长沙府志》卷 9《城池志》及清代本区各县方志。)

第三,就城垣形制而言,长沙府城和茶陵州城受礼制影响较深,基本上呈长方形(这也与其位于平原、丘陵,地势开阔有关,另一方面潭州城东南隅依龙伏山脊,利用了山脉地势,故此处略有突出)。而其余两座府城和数十座县城则普遍呈不规则椭圆形(由于县城普遍在明中后期才得以修筑,可以推测,已建成之街区对其城垣轮廓有着较大影响),其中平江、攸县城及醴陵、安化城区利用了其边缘弯折之河道;衡州府城北窄而南宽,在东北部成尖状突起(这当是受其湘、蒸二水之交的微观地形的影响),其西、南面亦利用蜿蜒曲折的丘陵山体,从整体上看呈圆菱形;湘阴县城为湘江和东南面湖泊所阻,北宽而南窄,呈倒三角形;岳州府城、益阳、耒阳、衡山、湘潭县城,沿江岸一面较为平直,总体上呈半月形。

第四,城门作为沟通城内外街区的重要通道,其分布往往以临近江岸居多,在近代出现增开城门的趋势。在达到 6 个及以上城门的城市中,既有政治、经济地位较高的长、衡二府城和湘潭县城,亦有周长仅在 500 丈左右的湘阴、衡山县城,可见城门数量与行政等级及城郭规模看来并无必然联系。湘江沿岸城门数量较多的长沙、衡州两座府城及湘潭、衡山县城

之城门集中在临江一面,以便通往渡口、码头和桥梁(如清代长沙府城、湘潭、衡山县城临江之城门均为 3 个;衡州府城东、北两面有 4 门通湘、蒸二水,咸丰年间增筑之外城有 4 门临江);正德初年攸县、康熙年间茶陵增开之城门均在其县学前,在其中当有沟通其文脉的考量,反映了风水观念在城门选址中的重要影响。民国初年,本区域垣的显著变化是省城长沙城门增至 13 个<sup>⑩</sup>及湘潭县城开城总间之生湘门,这显示出随着工商业的繁盛,需要开辟更多的城门,以便利城内的行人和商贸来往。

## 二 城外街区的分布及其动因

城墙固然在中国古代城市中起着安全防御的功能,但这并不意味着城市所有街区都在其保护之下,相当一部分街市还在城垣之外。在明中后期本区各级治所城市城垣普遍得以修筑的背景下,城外街区虽大小不一,仍为普遍之存在,其空间分布多集中在江岸和城门外。就其规模而言,3 座府城和作为工商业中心的湘潭、益阳县城之城外街区甚为宏大。其中临江之街道通称河街(长沙府城、湘潭县城之河街长 10 里,衡州府城河街亦长 6 里),与其交叉并伸向江岸颇为密集的小巷之尽头为码头。城门外之主要街道,长沙府城有北门外之熙宁街、南门外之碧湘街、社坛街、城南书院街(明代称大椿街,今书院路)在城南至大椿桥及江岸间形成了一大片市区,在清末其人口达 2 万 3 千余人(其时北门外人口亦有 1 万 3 千人),虽不及城内(近 14 万人),但超过其时一般县城人口之规模<sup>⑪</sup>;衡州府城有南门外之回雁门大街,因城南民居甚为密集,清咸丰六年(1856 年),战乱之际筑外城即为保障其安全;岳州府城南门外街市规模接近城内,主街为南门正街(明代称南门外长街,今洞庭南路)、街河口一竹荫街(明代称县前街)形成了十字街的骨架。湘潭、益阳二县城的城外街市沿河岸分布,面积和人口更是远远超过城内:湘潭城西第九至十八总与河街平行的主街为正街(今平政路、中山路)、后街(大致在今雨湖路、人民路一线),与之交错的街巷中,东部为雨湖阻隔,规模较小,西部则向内纵深发展,形成了大片的街区,清末其人口约有 9 万人,占整个湘潭城区人口的九成,可见其繁华;益阳县城西门外街市沿湘江延伸至接城堤,长约 5 里,清末其人口达 2 万 6 千人,是城内人口 2 倍多,在东门外还有下江门街。相比之下,其他大部分州、县城的城外街区规模都比较小,其空间分布模式或是在出城门道路上(如耒阳县和临湘县城外街道均称南门外正街;安仁县南门外有起凤桥街;酃县城东门外有学前街;常宁县城外街道为西门外上街、西门外下街、北门外新街;醴陵县北门外之姜湾为清末新兴瓷器工业区,然其面积不及城区),或是临近河湖岸边(如湘阴县城外街道自西面水门起,围绕城墙南面,下临湘江和东湖;华容县城外街区围绕城墙东面,在大北门至南门间、护城城内),或是二者兼具(如茶陵州城之西街延伸至西门外,街区南邻沘水北岸;攸县城外街道为东门外之宾阳街和城南沘水岸边之横街;衡山县城外街道为南、西、北门外之甘棠桥街、北望桥街、朝天街及湘江岸边之河街)<sup>⑫</sup>。

城外街区之所以主要分布在河湖岸边、城门外,首先是因为其位置邻近水陆通商要道,居民谋生相对便利,较之于城内(各种衙署、官绅宅第占据着其中重要位置),更易于体现城市的另一面:商品生产与交流的功能。随着社会经济特别是商

贸的发展,人们(特别是外省籍客商)多在城外沿江建立码头,在其附近及城门外之街巷设立行栈、商铺、作坊,主要服务于长途转运贸易,其作为各地客商及手工业者聚居地,还存在着会馆公所等公共建筑(如清代湘潭城外十总正街江西会馆万寿宫前有万寿宫码头,十一总正街北五省会馆关圣庙前有关圣庙码头;十五、十六总后街集中着数家江西吉安等地会馆,当为江西客商聚居区)。其次,本区大部分县城在明初仅规划县署、其它衙署及其周边道路,其城垣至明中叶地方不靖之时才得以修筑,其目的主要是保障衙署及城市核心街区的安全,因此有相当一部分街市(如湘潭城西之总市、酃县之县学及学前街)未能包括在城垣范围内;修城时,城门多位于其城区主要街道边缘,城外街区往往基于这些街巷被分隔在城外的部分及河街而发展起来。另一方面,府城中亦有不少次级衙署设在城门外。早在宋代,善化县治、城南书院即设于潭州南门外之临湘门街;明代长沙和善化之县署、县学一度在长沙府城北门和南门外;巴陵县署、县学在岳州府城南门外。在这些衙署周围形成了官员、士绅聚居区,至明清之际这些官署虽迁至府城内,但附近街区还是延续下来(如清代长沙南门外有城南书院、惜阴书院,仍为文教区;岳州南门外街区则发展为商业街市)。

城外街区的规模与城市在长途贸易体系中的地位、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及城垣规模形制密切相关。湘潭县城外街区面积最大,与其位于湘江南北交通大动脉,作为清代湖南贸易中心有着直接联系;而长沙尽管也有类似的区位条件,但由于其城垣规模宏大,商业区自大小西门河街向城内太平街、坡子街、红牌楼等街道延伸,南门外街区反而主要为士绅、普通民众居住区及次级商业区。本区边缘山区丘陵之县城,由于交通闭塞,商业不甚发达,社会经济发展较为落后,特别是作为明代“盗贼渊藪”之地,地方不时动荡,对街市安全的考量当在首位,故其城外街区的发展往往较为迟缓,规模也较小。

### 三 城中官署区和商业区的功能分化

经过上文的讨论,我们注意到城内外街区的功能之别及其复杂性,然而需要进一步厘清的是,在整个城市中,体现其功能之两极的衙署区和商业区的分布,及长沙、湘潭等经济中心城市之商业区的功能分化情况如何?

首先,作为地方权力体系的核心,衙署区占据着城中重要位置,多位于城内中心和靠近城门的街道上。3座府城中高级衙署的选址在一定程度上还保留着唐宋子城(即其六朝城垣)的痕迹。潭州子城(宋代荆湖南路转运司治,在今五一广场附近)套在城正中,为元代湖南道宣慰司、明代潭王和吉王府所继承;清代湖南巡抚衙门基于废藩城北门外吉王四将军府旧址,康熙四十六年(1707年)长沙府署自南门口迁至废藩城东北部,这样在府城东西中轴线偏北一侧形成了新的行政中心区。岳州和衡州之子城受江岸地势限制,皆僻在北隅(分别在其城西北部和东北角),受其影响,明清府署均在府城北部。除城北之行政中心区外,清代府城南部还集中着学政衙门、府学等文教机构和若干次级衙署<sup>⑩</sup>。明代长、衡二府城中建有藩王府(其中衡州为桂王),其形态为方形,均位于城中央,至清代其地虽废为衙署及街区,但轮廓为城中主街所继承,并与出城门道路连接在一起,形成了方格网状的道路骨架。与之相对照的是,十字街及由此通往四门(或者更多城门)的街道是

县城内街道架构的普遍形态。如明清本区各县城中有十字街之记载者,有湘阴、浏阳、攸县、衡山、耒阳、常宁、安仁、华容、醴陵、安化;此外,茶陵、酃县、宁乡、益阳、临湘等县城街道名称中加以方位者,如“东街”、“西门街”、“南正街”等,多是由城中十字街或交叉路口通向城门的干道。而县署分布模式,或是位于十字街或城中主街交汇处附近(其位置在城正中的有湘潭、益阳、湘阴、耒阳、常宁、酃县、醴陵县署,而茶陵和临湘县署分别在城东和城北之主街交叉路口),或是邻近出城之主街(其中在城南的有浏阳、攸县、衡山、安仁、宁乡县署,在城西的有平江、华容、安化县署),并没有一定之规。

清中后期商贸中心城市如长沙、湘潭、衡阳三城都形成了较为集中的、大规模的商业区,按其分布和形成动因存在三种类型。第一是行政中心区附近街市及若干城内外主干道,多为因应官绅及商人的消费需求,存在着类似今“中心商务区”的街区。省城长沙自府衙南至臬司、粮道一带街区所集中的商业门类有绸布店(八角亭)、农庄(走马楼)、皮货店(白马巷)、高档百货(端履街、红牌楼一带)、钱庄(坡子街)、轿行(犁头街)、照相店(药王街)、书店(府正街、南阳街),主要满足官绅士人衣、生活、文化等方面消费需求,其中八角亭至红牌楼间(今五一广场至黄兴南路苏家巷口)店铺多西洋风格,是省城首要繁华街区。衡州府衙以南之布政街和府学东侧之南门正街聚集着规模较大的洋货铺、绸缎庄及茶馆,为城中繁华所在;湘潭第十五至十八总正街主要是经营高档日用、装饰品的大商铺,如洋货铺、绸庄、首饰店、钟表店、书店、外国洋行及保险公司分店和茶馆、饭庄,建筑宏伟,工于装潢,在一定程度上获得了湘潭“中心商务区”的地位。与其商业繁华程度相对应的是,衡州布政街和湘潭总市正街道幅宽广,铺石较为完备。第二是沿江及附近街市,因土产等货物长途转运贸易的需要而兴起。如长沙潮宗门内外专卖谷米,集中数家米行、碓坊;大西门内外至太平街行号主营粮食、油盐、棉花、纱布、南货;大、小西门间河街多土果行;坡子街集中药材行、杂货铺;半湘街有粮食及鱼、盐铺。湘潭诸总之河街有数十家大行栈,主营药材、干鱼、棉花、油纸等土产。20世纪初,长沙开埠及湘潭辟为寄港地后,太古、怡和、美孚石油等洋商多在河街设立货栈,开辟码头。可见,由于其滨临湘江,货物起运便利,是粮食、纺织品、药材、洋货等长途贩运商品贸易的中心,从事大宗批发贸易的牙行、货栈集中在这里。第三是城区若干次要街巷(往往是主街之支巷),分布着稍为次要的商业、手工业门类和居民区。如长沙南门外之南正街集中各类土产商,此外手工业多在城西、城南街区,如西长街之秤杆店、朝阳巷之账簿店、皇仓街之木器行、三王街之玻璃店、铜铺街之铜铺、化龙池之油鞋、织机巷之印刷局、西湖路之皮坊、六铺街之木行。湘潭诸总之支巷(如酃家巷、仓内街、钱家巷、太平巷、新梁巷)集中着中档以下杂货店及衣铺,织布业者亦在此间居住。

可见此地商业主要是满足居民日常生活需求和为贸易服务<sup>⑪</sup>。

通过以上两方面的研究,我们认识到:部分治所城市存在着较为明显的衙署区与商业区的功能分野(如衡州分别集中在府城西北隅与东南部,岳州、湘潭则呈现出城内外之别),在清中后期长沙、湘潭等城市还出现类似于“中心商务区”的街区。但是,也有很多史料证明在一些城市中并不存在这样

清晰的划分,最典型的例证是长沙府城和醴陵县城。长沙城中遍布着各级官署、士绅宅第,往往紧邻商业区:如八角亭、红牌楼、坡子街商业区紧邻臬司、粮道,在八角亭西侧福源巷有陶澍印心石屋、左(宗棠)氏宗祠、左学谦公馆,红牌楼东侧苏家巷有贺长龄公馆、黄冕宛园、叶德辉观古堂,坡子街南侧有曾国藩公馆存养书屋;潮宗街为米行聚集地,也是长沙县署所在,有瞿鸿禨故宅。醴陵县署、城隍庙附近既是官绅、士人聚居区,也是城中善堂集中地(可以推知,这里也居住着众多贫民),这里还分布着各行业店铺(如城隍庙前为农闲时米市所在,县署以西的十字街为繁盛商业街区)、各地商帮的会馆。可见,至少在有些中心街区中,各行业工商业者和官绅邸宅比邻而居。

#### 四 结 语

综上所述,可以认知:(1)古代湘江中下游城市首先是作为政治、军事统治中心而存在,因此本区3座府城和18座州、县城在城垣修筑的时空特征上存在着明显差异:府城以其区域政治中心的地位,筑城历史悠久,因此其明清城垣在规模与形制上不同程度地受唐宋城址的制约与影响;而大多数县城直到明中叶才得以修筑,其动因主要是朝廷欲加强对边缘地区的控制,在规模上除明后期湘潭等县城外,和府城相比明显小得多。在城郭形制、街道骨架等方面,我们可以看到,尽管受微观地形、既有街区限制,大部分城市轮廓不甚规则,然而亦有长沙等高级治所城市之城垣呈长方形,城中普遍存在“井”字形或“十”字形街道骨架,这反映了礼制对城市形态的重要影响。(2)衙署区作为官府权力的象征,占据着城中重要位置,多位于城内中心和靠近城门的街道上,其中府城高级衙署的选址在一定程度上还保留着唐宋子城之痕迹。这样,在城市形态诸要素中,城郭、衙署与政治统治之关系最为密切,其空间布局对街区后续发展起着先决性的地理定位作用。城内衙署附近往往是官绅士人聚集之区,在其消费需求带动下,形成了类似于“中心商务区”的街区;城外沿江及附近街市,因土产等货物长途转运贸易的需要而兴起,因此城市所在区域社会经济特别是晚清以来西方势力介入下对外贸易和商品市场的发展是其成长的主要动因。(3)固然部分治所城市存在着较为明显的衙署区与商业区的功能之别,但是我们也可以看到在不少街区中并不存在这种清晰的功能分野:譬如省城长沙商业街区自河街向城内连结城门的街道以至中心街区延伸,不可避免地 and 官署、士绅宅第混杂在一起。因此,本文或许仅仅是展示了街区功能分划上这两种不同的发展趋向及由此反映出来的城市空间结构的复杂性,如果有可能对本区其余县城形态进行细致深入的考察,进而加以归纳总结,我们的认识应该会更加清晰。

注:

①成一农《中国古代地方城市形态研究现状评述》,《中国史研究》2010年第1期。

②黄纲正等《湘城沧桑之变》,湖南文艺出版社1997年版,第97—112页。

③湘江中下游地区大致对应于清代湖南省长沙府、衡州府、岳州府的地域。该区域自六朝唐宋以来得到大规模开发,在经济、社会与文化等方面均占湖南省内绝对优势。近年来确定的长株潭城市群以长沙、株洲、湘潭为核心,辐射周边岳阳、常德、益阳、衡阳、娄底,除常德市属沅江流域外,其余七市均位于本区。

④嘉靖《长沙府志》卷4《建置纪》,嘉靖十年(1531年)下湖南兵备道“建立公檄”。文中称此“皆地方数十年积弊”,在其地“修理城池”正是为了“防御盗贼”。

⑤乾隆《长沙府志》卷9《城池志》“益阳县”条。

⑥衡州先后为唐中叶757—761年之衡州防御使和设置于764年之湖南都团练观察使治所,769年徙治潭州;宋代潭州为荆湖南路转运使司、安抚使司治所,而衡州为提点刑狱司、提举常平司治所(分别于1051、1130年自潭州徙治)。

⑦《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66绍兴三年(1133年)七月;朱熹《晦庵先生文集》卷14《奏劄》,《行宫便殿奏劄五》。

⑧胡寅《斐然集》卷11《论衡州修城劄子》。

⑨六朝临蒸城位于湘、蒸二水之交的石鼓山上,其所在是突入大江之中的一处小半岛,三面临水,一面接陆,作为水运要冲,地势十分险要,便于军事控守,后为唐宋衡州城所继承,外城修筑后其地成为子城。

⑩清末民初,长沙湘江沿岸古潭街口开学宫门,小西门与大西门间开太平门,大西门与潮宗门间开福星门,此外开潮宗门北侧之故通货门称通泰门,城北湘春门东侧之故新开门称兴汉门,又于城东北戴子桥附近开经武门,加之城南黄道门、城东小吴门与浏阳门,形成了13座城门的格局。

⑪嘉靖《湖广图经志书》卷15《长沙府》“坊乡”条;光绪《善化县志》卷3《疆域》“街巷”条;东亚同文会《支那省别全志·湖南省》,第2编《开市场》第1章《长沙府城》“人口”条。

⑫康熙《衡州府志》卷3《营建志·街巷》;乾隆《长沙府志》卷9《城池志》及《湖南方志图汇编》(刘昕等编,湖南美术出版社,2009年)所载清代各县城图。

⑬如清代长沙府城南部主干道红牌楼、黄道街西侧有按察使司、粮储道,南门口至府城西南隅有提督学政衙门(原长沙府署)、府学,东南隅有布政使司、善化县治,此外城北潮宗门内有长沙县治、盐法长宝道;衡州府城南门内有衡州府学,此外清泉县署在城北之府署西侧,衡阳县署在城西北望湖门内;岳州府学、巴陵县署在府城南隅。

⑭《支那省别全志·湖南省》第2编《开市场》第1章《长沙府城》“市街”条、第4编《都会》之第2章《湘潭县城》“市街及道路”条、第14章《衡州府城》“市街及道路”条;[民国]朱羲农、朱保训《湖南实业志》,第3编《都市商埠及重要市镇》第1章《长沙市》。

(责任编辑:唐昌福)